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罚〔2024〕15号

被处罚人：林楚彬 性别：男 年龄：[REDACTED]
身份证：[REDACTED] 邮政编码：518100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家庭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 [REDACTED]
所在单位：深圳兴灿劳务有限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 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4月7日15时31分许，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2号东北侧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，导致一名作业人员死亡。经大鹏新区管委会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，你作为深圳兴灿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兼安全管理员，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对该事故负有管理责任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、（五）项的规定。经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立案调查，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属实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

主要证据有：证据一：《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2号东北侧“4·7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》及管委会批复；证据二：深圳兴灿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深圳兴灿劳务有限公司项目组织机构图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、葵涌办事处绿化大标段管养项目、劳务分包合同、兴泉建设车辆管理制度、年度收入证明（[REDACTED]）；证据三：相关证人证言的询问笔录及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。

以上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、（五）项规定，依据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(一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和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 2001，决定对你个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（¥2636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，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(1) 共2页 第2页